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9日

(2016)浙01民初494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910号

金凤青、陆国祥、邓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049号

张仲凯:本院受理原告江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049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33号

董政:本院受理原告翟俊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56号

傅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7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513号

高渊:本院对原告朱建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513号民事判决书。一、高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朱建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违约金16000元(计算至2016年12月8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算支付)。二、高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建律师费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89号

杭州百瑞四季酒店有限公司、何文辉、钟浙晓、浙江百瑞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97号

杭州滨江彩印厂、包勇华、冯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709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正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861号

林解、陈景容、杭州上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屋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1号

楼剑敏:本院受理原告卑正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8号

闵春东: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780号

宁波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达电机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61号

宋董祥:本院受理原告林宝富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3号

王惟: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君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514号

颜雷立:本院对原告朱建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514号民事判决书。一、颜雷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朱建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违约金13600元(计算至2016年11月26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算支付)。二、颜雷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建律师费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5号

应李生:本院受理原告文胜军诉被告应李生、应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12月12日判决,因文胜军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6)浙0106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改判为支持文胜军的一审诉求;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应李生、应缃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745号

余灵城、章燕:本院受理原告蒋惠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746号

余灵城、章燕:本院受理原告蒋惠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746号

郑涛:本院受理原告杨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7号

祝金法:本院受理原告史金法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72号

徐立军、胡世亚:本院受理原告汤林刚诉被告徐立军、胡世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60号

谢才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才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52号

廖冬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廖冬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48号

俞敏、高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俞敏、高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0号

孙正丰:本院受理原告郑新龙诉被告孙正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75号

杭州亚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仙游县榜头镇新潮工艺品批发部诉被告杭州亚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48号

孙燕华、来文桥:本院受理原告虞建华诉被告孙燕华、来文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78号

来沈红、梁燕:本院受理原告来灿刚诉被告来沈红、梁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65号

吴洋剑、郑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洋剑、郑卯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55号

郭兵兵、陈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兵兵、陈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5号

庞亚飞、庞锦杨:本院受理原告蔡卫新诉被告庞亚飞、庞锦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0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40号

汤海标:本院受理原告简洪坤诉被告汤海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12号

杨佳红:本院受理原告李晓诉被告杨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72号

楼赵岳、孙佳敏:本院受理原告许丹妤诉被告楼赵岳、孙佳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59号

浙江臻信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35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60号

浙江臻信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苏泊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36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61号

上海臻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苏泊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3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62号

上海臻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36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36号

益阳萌萌嗒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益阳萌萌嗒服饰有限公司、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仲裁公告

杭州胧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杭州宏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姜可营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047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明悦菜馆:马良、应海正、马键伟等15人与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7〕第061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5月21日上午九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新里程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曾光在与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金、年休假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34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

一、嵊州市新里程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曾光在工资6000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0000元,两项合计16000元,款限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二、驳回申请人曾光在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哈钛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宝鸡欧宝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宝仲裁字第5号《仲裁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宝鸡仲裁委员会

2017年4月19日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持有的河田集团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本金3687.67万元,利息301.45万元,债权本息合计3989.12万元。竞买保证金:20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7年4月26日下午16时接受展示看样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并交纳相应保证金。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1号28楼I室

咨询电话:0571-87378888 13738188888张先生

浙江嘉富德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00期 投注总额:51781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5 09 11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5	328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598	10元/注

奖池累计24.4518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7日

福彩3D 第2017100期

中奖号码: 5 9 6 销售总额:4589216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217	1200元
组选3	0	400元
组选6	2486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734元		

浙江销售额3016740元,返奖额1961334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7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43期 投注总额663437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3 05 14 20 22 27 28 0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433719元/注
二等奖	●●●●●●★	21注	8851元/注
三等奖	●●●●●●	274注	1356元/注
四等奖	●●●●●★	137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991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9321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4937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7日

福彩6+1

第2017043期 投注总额:66627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6 7 4 8 4 9 猪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选号码全部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2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550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3864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548.9156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7日

遗失声明

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厉维维实习律师遗失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一本,执业证号11071609210087,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发票代码3300154130,发票号码07568062,声明作废。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